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年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非凡中國」，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益	4及5	11,419	10,887
銷售成本		<u>(4,730)</u>	<u>(6,331)</u>
毛利		6,689	4,556
其他收入及利潤，淨額	5	47,794	11,462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6,053)	(9,02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5,898)	(18,724)
土地使用權減值		—	(9,572)
商譽減值		(33,000)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1,282)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19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53)	(6,198)
行政費用		(42,406)	(18,285)
其他費用		(5,581)	(4,004)
財務成本	7	<u>(2,997)</u>	<u>(1,384)</u>
除稅前虧損	6	(64,105)	(52,646)
所得稅	8	<u>479</u>	<u>—</u>
年內／期內虧損		<u><u>(63,626)</u></u>	<u><u>(52,646)</u></u>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所得稅(無)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373</u>	<u>(387)</u>
年內／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63,253)</u></u>	<u><u>(53,033)</u></u>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	(62,957)	(52,006)
非控股權益	<u>(669)</u>	<u>(640)</u>
	<u>(63,626)</u>	<u>(52,646)</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62,658)	(52,393)
非控股權益	<u>(595)</u>	<u>(640)</u>
	<u>(63,253)</u>	<u>(53,033)</u>
本公司普通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0.57) 港仙</u>	<u>(2.18) 港仙</u>

附註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25	10,419
土地使用權		5,002	5,172
商譽		425,192	188,434
其他無形資產		80,085	6
非流動按金		1,160	—
衍生財務資產		5,877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25,441</u>	<u>204,031</u>
流動資產			
存貨		4,864	5,765
應收貿易款項	10	1,025	4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72	8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11,979	35,658
流動資產總值		<u>1,521,540</u>	<u>42,73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1	237	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11	1,318
預收款項		1,456	280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權持有人款項		484	3,634
衍生財務負債		17,204	—
流動負債總值		<u>26,192</u>	<u>5,306</u>
流動資產淨值		1,495,348	37,42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20,789	241,45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020	—
資產淨值		<u>2,000,769</u>	<u>241,455</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90,818	33,119
儲備		1,806,690	204,480
		1,997,508	237,599
非控股權益		3,261	3,856
權益總額		<u>2,000,769</u>	<u>241,45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20,427	399,251	4,525	12,990	(361,792)	75,401	—	75,401
期內虧損	—	—	—	—	(52,006)	(52,006)	(640)	(52,64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387)	—	(387)	—	(38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87)	(52,006)	(52,393)	(640)	(53,033)
配售普通股	3,000	40,850	—	—	—	43,850	—	43,850
行使購股權	100	1,538	(718)	—	—	920	—	920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9,021	—	—	9,021	—	9,021
購股權失效	—	—	(215)	—	215	—	—	—
收購附屬公司	9,592	163,796	—	—	—	173,388	4,496	177,88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12,588)	—	(12,588)	—	(12,58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3,119	605,435*	12,613*	15*	(413,583)*	237,599	3,856	241,455
年內虧損	—	—	—	—	(62,957)	(62,957)	(669)	(63,62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299	—	299	74	373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299	(62,957)	(62,658)	(595)	(63,253)
配售普通股	11,600	746,709	—	—	—	758,309	—	758,309
配發普通股	6,290	324,704	—	—	—	330,994	—	330,994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1,607)	(50,274)	—	—	—	(51,881)	—	(51,881)
兌換可贖回優先股	133,276	260,800	—	—	—	394,076	—	394,076
行使購股權	2,240	37,831	(12,613)	—	—	27,458	—	27,458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26,053	—	—	26,053	—	26,053
收購附屬公司	5,900	331,658	—	—	—	337,558	—	337,55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0,818</u>	<u>2,256,863*</u>	<u>26,053*</u>	<u>314*</u>	<u>(476,540)*</u>	<u>1,997,508</u>	<u>3,261</u>	<u>2,000,769</u>

* 該等儲備金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之綜合儲備1,806,69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4,480,000港元)。

附註：

1. 公司資料

非凡中國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上市。

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並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Coolpoint Energy Limited」更改為「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其中文譯名則由僅供識別之「快意節能有限公司」更改為登記中文名稱「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年內，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專利節能空調及熱水器設備之製造、市場推廣及安裝
- 體育內容製作及配送、體育人才管理及推廣
- 買賣保健相關產品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為Lead Ahead Limited(「Lead Ahead」)，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若干衍生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按四捨五入原則計至最接近之千位。

由於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起將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七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故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涵蓋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因此，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有關附註呈列之比較金額乃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而編製，故不可作比較。

綜合賬目基準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之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呈報期間與本公司相同。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算，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始不再綜合計算。所有集團內部結餘、交易、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盈虧以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已作出相關調整以消除任何可能存在之會計政策分歧。

附屬公司內之虧損均歸入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以股權交易形式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因此而計入損益之任何盈餘或虧絀。本集團所佔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項目視乎適當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之綜合基準

上述若干規定已按前瞻基準應用。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因沿用舊有綜合基準而出現下列差異：

- 本集團引致之虧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直至結餘減至零為止。倘再出現任何超額虧損，則歸屬於母公司，惟非控股權益須承擔具約束力之責任彌補此等虧損則作別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出現之虧損並無在非控股權益與母公司股東之間重新分配。
- 於失去控制權時，本集團按其在所保留投資於失去控制權當日資產淨值所佔之比例入賬。本集團並無重列有關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集團以現金結算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合資格對沖項目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所 包含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 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的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改進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作出的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期限的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 定期貸款的分類

除下文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所包含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作出之修訂詳加解釋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以下為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引入多項涉及業務合併相關會計處理之變動，足以影響非控股權益之初步計量、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或然代價之初始確認及其後計量及分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該等變動將影響已確認商譽之金額、進行收購期間所呈報之業績及日後呈報之業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應以股權交易形式入賬。因此，該項變動將不會對商譽構成影響，亦不會產生利潤或虧損。此外，是項經修訂準則改變對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虧損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多項準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均作出相應修訂。

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之變動均按前瞻基準應用，並影響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以後之收購、失去控制權及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所頒佈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詳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每項準則各具本身之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若干修訂導致會計政策有所轉變，但該等修訂並未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以下為最適用於本集團之關鍵修訂詳情：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闡明僅於有關資產及負債計入首席經營決策人所使用之措施時方會報告該等分部資產及負債。於採納該修訂本後，由於首席經營人不會審閱分部資產資料，故本集團不再披露有關資料。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只有導致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資產的開支方符合資格分類為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刪除有關將土地分類為租賃之特定指引。因此，土地租賃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指引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本集團已於採納有關修訂後重新評估其以往分類為經營租賃之中國內地租賃。中國內地租賃仍分類為經營租賃。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闡明於為財務報告目的進行合併計算前，獲准分配業務合併中所獲得商譽之最大單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所界定之經營分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闡明(i)倘於業務合併中所購得之無形資產僅可與另一項無形資產一併識別，則收購人可將該組資產確認為單一資產，惟個別資產須有相似使用年期；及(ii)用於釐定於業務合併中所購得且並無活躍市場買賣之無形資產之估值方法僅為可使用方法之例證且並無約束力。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已於年內將呈報之經營分部重新劃分如下：

- (a) 綠色能源業務分部，從事專利節能空調及熱水器設備之製造、市場推廣及安裝業務；
- (b) 體育相關業務分部，從事體育內容製作及配送、體育人才管理及推廣；及
- (c) 保健相關業務分部，從事買賣西藥及中草藥產品及其他保健產品。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業績來進行評估，此乃計量除稅前經調整溢利或虧損之方法。除稅前經調整溢利或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之虧損一致，惟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本集團財務工具公平值利潤、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商譽減值、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則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綠色 能源業務 千港元	體育 相關業務 千港元	保健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銷售	3,570	7,816	33	11,419
其他收益	747	94	—	841
				<u>12,260</u>
收益				
分部業績	(17,120)	1,424	(29)	(15,725)
調節表：				
銀行利息收入				1,371
衍生財務負債公平值收益				41,330
終止確認衍生財務負債之利潤				4,181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6,053)
商譽減值				(33,00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34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				7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9,938)
財務成本				(2,997)
				<u>(64,105)</u>
除稅前虧損				
其他分部資料：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361	—	—	361
其他存款減值	53	—	289	3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5,898	—	—	5,898
減值	1,333	10	—	1,343
加：與企業有關之折舊				280
				<u>1,623</u>
土地使用權攤銷	114	—	—	114
滯銷存貨撥備	2,952	—	—	2,952
撇銷存貨	1,830	—	—	1,830
資本開支	86	909	—	995
加：與企業有關之資本開支				87,373
				<u>88,368</u>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綠色 能源業務 千港元	保健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銷售	1,080	9,807	10,887
其他收益	75	11,387	<u>11,462</u>
收益			<u>22,349</u>
分部業績	(1,780)	(33,023)	(34,803)
調節表：			
銀行利息收入			2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9,02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440)
財務成本			<u>(1,384)</u>
除稅前虧損			<u>(52,646)</u>
其他分部資料：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	123	123
減值虧損：			
— 其他無形資產	—	1,282	1,282
— 樓宇	—	18,724	18,724
— 土地使用權	—	9,572	9,572
折舊	360	5,300	5,660
土地使用權攤銷	66	654	72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471	477
滯銷存貨撥備	1,495	1,562	3,057
資本開支*	<u>16,040</u>	<u>—</u>	<u>16,040</u>

* 資本開支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無形資產。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香港(業務所在地)	1,023	1,493
中國內地	<u>10,396</u>	<u>9,394</u>
	<u>11,419</u>	<u>10,887</u>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有關客戶之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業務所在地)	3,842	271
中國內地	<u>515,722</u>	<u>203,760</u>
	<u>519,564</u>	<u>204,031</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之所在地劃分，資產並不包括財務工具。

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083,000港元之收益乃自一名提供體育相關業務客戶產生。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總收益超過10%。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利潤，淨額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年內／期內來自下列各項之總和：(i)銷售貨品之發票總值(扣除增值稅，以及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ii)所提供服務價值(經扣除營業稅及政府徵費)；及(iii)已收及應收組織活動及比賽或賦予特許權之代價。

收益、其他收入及利潤淨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益		
銷售空調及通風系統	3,570	1,080
銷售西藥及草藥產品	4,460	9,807
體育內容製作及配送收入	3,356	—
體育人才管理收入	33	—
	<u>11,419</u>	<u>10,887</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371	2
其他應付賬款撥回	—	584
其他	912	60
	<u>2,283</u>	<u>646</u>
利潤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利潤	—	5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利潤	—	10,744
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利潤	41,330	—
終止確認一項衍生財務負債之利潤	4,181	—
匯兌差異淨額	—	14
	<u>45,511</u>	<u>10,816</u>
其他收入及利潤，淨額	<u>47,794</u>	<u>11,462</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699	6,331
所提供服務成本	3,031	—
折舊	1,623	5,660
土地使用權攤銷	114	72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344	47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5,177	3,983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6,960	5,768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423	947
	<u>32,560</u>	<u>10,698</u>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6	395
滯銷存貨撥備	2,952	3,057
撇銷存貨	1,830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361	123
撇銷其他存款	342	—
附屬公司終止註冊之虧損	—	44
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資之虧損	—	125
匯兌差異淨額	13	(14)

7.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優先股之估算利息	2,997	—
銀行貸款之利息	—	113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其他貸款之利息	—	1,254
財務租賃之利息	—	17
	<u>2,997</u>	<u>1,384</u>

8. 所得稅

本集團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中國內地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與此有關之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有關期間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即期—中國內地	357	—
遞延	(836)	—
	<u>(479)</u>	<u>—</u>

9.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年內／期內虧損，以及年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127,136,000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2,384,648,000股)計算。

就所呈列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而言，由於在年內／期內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對呈列在年內／期內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10.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主要按記賬方式與客戶交易，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則最多可延長信貸期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賬目。基於上述各項，故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貿易款項為不計利息。

於報告年度／期間結算日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003	120
超過三個月	22	369
	<u>1,025</u>	<u>489</u>

11. 應付貿易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款項均為期少於三個月。該等款項為免息及一般須於30至60日內償還。

1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	<u>2,324</u>	<u>—</u>

13. 報告期間結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收購協議（「原收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中國瀋陽一個產業園（「產業園」）之土地之發展及管理權利，透過收購其控股公司，或會帶來於該市之進一步投資及商機。交易之結構已於報告期間結束後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本集團與即將持有佔地約411,600平方米之地盤之公司之現有股東訂立一份新收購協議（「新收購協議」）以發展產業園，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六日之公佈。

股息

董事不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並無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大規模擴展業務，務求為抓緊中國各項體育產業相關業務(包括體育人才管理、比賽、賽事與活動管理及製作以及體育與綠色主題社區發展)之發展潛力作好準備。藉著與海爾之合作，本集團旗下之綠色業務亦取得重大進展，雙方在此計劃之下共同開發之產品預期快將推出，日後或可用於本集團之體育與綠色主題社區發展項目。

體育

年內，本集團於中國收購體育人才管理平台，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目前，體育分部包括中國國家跳水隊及體操隊之專屬商業管理權以及國家羽毛球隊之代理責任。此外，本集團亦羅致個別運動員，藉以擴大其人才管理業務範疇。

除人才管理外，本集團亦擁有中國國家羽毛球主要比賽及賽事之舉辦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本集團參與管理及製作於中國上海舉行之二零一零年李寧中國羽毛球公開賽，接下來於二零一一年將參與更多賽事籌辦工作。另一方面，為開發新業務模式以從現有體育資源中創造更高價值，本集團已著手向活動注入娛樂元素，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在北京水立方推出首個由得獎運動員及流行歌手擔綱演出之綜藝節目。

體育社區發展

作為策略其中一環，本集團亦將於中國參與體育與綠色主題社區的發展，旨在開發體育與健康生活模式並重的社區，或可協助在國家政策之支持下向普羅大眾推廣體育文化。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集團就收購土地以發展及管理中國瀋陽之產業園連同另一幅土地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交易乃透過收購持有產業園之公司進行，此舉可帶來在瀋陽投資及發展業務之機會。上述交易之結構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作出修訂。

在新結構下，本集團將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億元收購將持有佔地約411,600平方米地塊土地使用權之公司以發展及管理產業園。產業園致力引進日本建築生產方法及低碳建築方法，尤其生產更環保之預製混凝土及預製建築所需其他建材。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社區發展項目仍處於可行性研究及籌備階段，故年內並無帶來貢獻。

綠色業務

本集團旗下綠色能源業務與中國頂尖家電製造商青島海爾空調器有限公司(「海爾」)共同開發新節能產品，並取得重大進展。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本集團與海爾訂立協議，授予海爾銷售旗下產品時使用本集團專利節能技術之特許權，而本集團將就有關產品收取專利權費用。上述特許權協議項下首批空調產品可望於二零一一年夏季推出。由於特許權協議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方落實，故於二零一零年並無錄得任何貢獻。

除空調產品外，本集團亦與海爾合作開發熱水產品。上述合作預期有助鞏固本集團與海爾之關係，日後可能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

2. 財務回顧

業績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為11,4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之10,900,000港元輕微增加4.9%。年內毛利為6,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4,600,000港元)。所錄得增長不足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或之後方開始營運之新業務體育及社區發展業務之表現。

若干計入或扣自損益之非現金項目如下：

- (1) 回顧年度之其他收入及利潤47,800,000港元，主要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發行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利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其他收入及利潤主要為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利潤；
- (2) 根據董事會訂下之新發展方向，本集團全面審閱所有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據此作出若干減值，包括就商譽減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合共38,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之減值撥備為29,800,000港元；及
- (3) 根據現行購股權獎勵計劃，有關金額與所授出購股權有關二零一零年之攤銷額為26,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9,0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產生銷售及分銷成本2,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6,200,000港元)，減少3,500,000港元，此乃由於新業務之全年貢獻並未於二零一零年反映。本集團所產生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之22,3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之48,000,000港元，主要由於：

- (i) 員工成本隨著本集團之增長策略而增加；
- (ii) 多項企業擴展活動導致法律及專家費用增加；
- (iii) 收購體育相關業務後所購入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股東應佔虧損為6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52,000,000港元)。本集團按明確發展方向經營業務，惟新業務之成效尚未於本年度財務業績中反映。

分部分析

體育相關業務

儘管本集團於本年度第四季始開展其體育相關業務，但該業務已錄得理想表現。來自該分部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別為7,8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收益基本反映來自人才管理及一場國家羽毛球賽事所產生收入。

體育社區發展分部

本集團不斷就該分部多項可能進行之項目，構思不同業務計劃及進行財務研究。截至年結日止，該業務分部並無對本集團之二零一零年業績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綠色能源業務

該業務分部中最重要的元素之一為專利空調技術，由此產生專利權收入及其他相關收益。鑑於自此所產生收入成果尚未於本年度之經營業績內反映，故於年內僅錄得收益3,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1,100,000港元)。此外，亦錄得分部虧損17,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1,800,000港元)，當中包括存貨撇銷及撥備及固定資產減值10,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1,500,000港元)。

保健相關業務

由於其競爭環境激烈，加上於各市場內有關產品之分銷渠道萎縮，故現有保健相關產品業務分部為本集團收益僅帶來微薄貢獻。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保健相關產品之商機。

資產及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2,000,800,000港元，較年初241,500,000港元大幅增加。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控股股東Lead Ahead認購優先股395,200,000港元，以及年內向若干主要為信譽良好之國際股本基金之投資者作出股份配售1,147,800,000港元，上述事項均以現金進行。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分別為269,800,000港元及83,400,000港元，乃自年內收購體育業務所產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合共為1,495,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7,400,000港元)，主要包括年內以現金認購股份所產生現金及銀行結餘1,51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總額合共為46,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300,000港元)，其中17,200,000港元為本公司已發行認股權證於年結日之公平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及借貸(二零零九年：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合共為1,997,5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37,600,000港元大幅增加。股東資金增加之理由與上述資產淨值增加之理由相同。

股息

於短期內，資金資源預期主要用作加快業務發展作為本集團現行策略之一部分。長遠而言，本集團將制訂合適的股息政策，以於業務增長與股東分派之間取得平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年內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為43,500,000港元。現金流出主要由於新業務之貢獻尚未於二零一零年之業績內反映。儘管本集團於年內收購體育業務平台，惟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僅為1,2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發行股份作為收購代價。於二零一零年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屬於本集團現金流量之主要元素，而本集團自上述集資活動產生1,518,700,000港元。年內整體現金增加淨額為1,476,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58倍，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八倍。本集團於年內及於結算日並無借貸或任何借貸融資，符合本集團因年內經營之業務而致力將資本與負債比率(債務淨額對股東資金)維持於0比1之穩健水平之政策。

財務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為本集團香港總辦事處庫務部之職責。本集團之庫務政策主要目標之一為管理其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不參與任何投機活動。於結算日，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評估其外匯風險，惟並無作出任何外匯對沖安排。

3. 其他

重大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多項有關投資及融資活動之重大交易，其概要載列如下：

1. 發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本公司按每股優先股0.073港元向Lead Ahead發行5,479,452,054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優先股」)，總代價為400,000,000港元。本公司亦與Lead Ahead訂立有條件補充協議(其後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契據作出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同日刊發之公告)。根據有條件補充協議及補充契據，本公司可向Lead Ahead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Lead Ahead由李寧先生及其胞兄李進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該項交易之所得款項為本集團業務融資提供穩健基礎。

2. 收購非凡中國體育控股有限公司(「非凡中國體育」)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集團收購非凡中國體育全部已發行股本。該項收購之代價以公平值總額約338,000,000港元發行合共590,000,000股股份之方式償付。該項收購乃本集團打入體育相關業務之里程碑。

3. 配售新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本公司按每股0.62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629,038,000股新普通股，以及附帶權利可按初步行使價每股0.80港元初步認購合共314,519,000股新普通股之認股權證合共314,519,000份。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9,5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公司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安排按每股0.67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1,16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58,300,000港元。配售股份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資金基礎，以備未來潛在商機之用。

4. 收購瀋陽兆寰產業園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集團就收購兩家公司之股份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原收購協議，以收購產業園土地之發展權及於完成收購後若干土地之發展權。該項原收購協議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終止，並為新收購協議所取代，據此，本集團將根據有別於過往之條款繼續收購產業園。該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六日之公佈。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零九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錄得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入租賃物業裝修有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2,32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員工酬金包括月薪、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障、教育津貼及按其對本集團貢獻而給予之酌情購股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32,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10,700,000港元)。本集團亦委任專業顧問，以確保訂定具競爭力之薪酬政策以支持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約124名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二零零九年：75名)，彼等之薪酬乃參考市價釐定。

4. 前景及展望

非凡中國將取得更多寶貴體育資源以發展業務及製作更多高質素的世界級盛事、賽事及比賽，以進一步打穩根基。本集團將透過自然增長或把握合適的併購機會促進其業務持續增長，以對中國體育產業發展及商業化作出貢獻為目標。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提倡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除企業管治報告所闡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規(「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偏離此項條文，所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獲委任。

本公司全體現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一般各自於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後一年屆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各自為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彼等另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此乃由於所有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七日成立，並已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年度報告、財務報表、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

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宏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澍堃先生及吳守基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馬詠文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業績。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總現金代價51,413,490港元購入合共160,654,000股股份，所付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分別為0.37港元及0.28港元。所有購回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註銷。該等股份已依照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購回授權在市場購回，從而提高長遠股東價值。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刊發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ivachina.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亦將登載於上述網站，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寧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

吳志文先生(行政總裁)

李春陽先生

陳寧先生

李華倫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進先生

馬詠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

葉澍堃先生

吳守基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vivachina.hk。